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4 年 10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標語
無照駕駛大型車，處 4 萬至 8 萬元罰鍰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借車給無照者，車主亦會受罰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機車騎乘戴安全帽，保護自己最重要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遵守號誌不搶快，安全騎乘最愉快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行人遵守斑馬線，安全走路最安心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等候綠燈再起步，平安過街好簡單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過馬路看號誌，遵守規則最安心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走路不滑手機，專心注意保安全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高齡行走需專注，安全回家最幸福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過街慢行不急躁，守護健康伴長壽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
\*請協助將 10 月宣導成果於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:

<https://reurl.cc/QalvWO>